

散戲

課文深究

◆集評

1. 趙公正 解讀洪醒夫的散戲：

社會寫實小說貴能反映時代，尤其是新舊交替、變動不居的時代。於是好的作家從生活經驗出發，或者現身說法，像曹雪芹寫紅樓夢，藉大觀園的破敗，去摹寫封建社會的破敗；或者見微知著，像洪醒夫寫散戲，藉歌仔戲的沒落，來象徵傳統文化的沒落。前者故事傳奇，網羅各色人物的剪影，尤其著重在世家貴族；後者故事單純，只著力於幾個野臺戲演員的素描。兩相比較，我們更關懷雪地裡需人送炭的人，那些散戲中的小人物，長年在生活中打滾，在現實裡掙扎，在時代的洪流衝擊下，他們載浮載沉，憂患多而歡樂少，最需要我們去注意，最需要我們去關懷，也最需要我們去思考他們的出路，因為他們真正代表大多數純樸的老百姓。

從秀潔與阿旺嫂的對話與吵架之中，我們試著很冷靜的理出一些端倪，阿旺嫂應該不只是秀潔的出氣筒、替死鬼，她倒更像秀潔所面對的一面鏡子，一面會說話的鏡子，一面會反省的鏡子，展望未來，必先檢討過去與現在，戲演不下去，生活過不下去，究竟原因何在？秀潔說是「演員不負責任」，把矛頭指向對方；阿旺嫂認為是「沒有觀眾」，把矛頭轉向外人。其實這些理由都只是旁枝末節，我們還得繼續追根究柢，為什麼「一個演戲的人會對戲那麼不尊重」？為什麼歌仔戲會「沒有觀眾」？無論演戲與做人，是否只要堅持一個理念「不管有沒有觀眾，戲都應該好好演」？是否懷抱一分敬業精神就足夠了？須知「沒有觀眾」比「演員不負責任」更嚴重、更不可收拾，演戲的目的何在？難道不是要演給觀眾看的嗎？失去觀眾的舞臺，除了散場、落幕，還能做些什麼？

對話的後半段好像不打緊，那些拌嘴的氣話，好像都是些生活中的細微末節；從「吉仔撞到木箱子」到「帶他去吃冰」，看起來越扯越遠，其實仔細一看，原來也「話裡有話」，幾句「知道」、「知道」、「妳不知道」、「我怎麼不知道」，看似針鋒相對，咄咄逼人，不也是一句緊接著一句的逼問自己，逼問自己知道不知道在舞臺上、舞臺下如何給自己定位，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就在秀潔與阿旺嫂越說越大聲，火藥味十足的時候，跑龍套的、敲鑼鼓的與做雜務的，一個個過來勸架，這時，無論吵架的或者是勸架的，基於面子、基於自尊，無不搶著「表明心跡」，表明「自己對歌仔戲的正確忠實的態度」，一時「人聲鼎沸」，個個「慷慨激昂」，其實那都是在演戲，戲是充場面、演給別人看的，並不足以說服自己，因為真正的現實還是妥協，還是屈服，還是那種說不出口的羞辱感。

「金發伯站在稍遠的地方」，身體「佝僂」、「單薄」，神情「木然」、「頹喪」，「他抽著菸」，當「紙菸上那一點火光在他臉上一閃一滅，一閃一滅」，金發伯的身影神情忽然「鮮明起來」，鮮明得就像一面發光的鏡子，答案是否就在這面鏡子裡呢？秀潔的「內心悸動不已」，她開始噤聲不語，因為她像金發伯一樣，又再度陷入了更深的思考，所以連翠鳳過來跟她說什麼，她都沒聽見，因為說來說去還不都是嘴上講的，她真正想知道的卻是自己以及大家「心裡想的」那「回事」啊！

那回事是什麼？傳播事業的日新月異，已經把人們的興趣從歌仔戲上面帶走了，以前喜歡歌仔戲的人，現在都被電視電影連續劇黏住了，歌仔戲實在回天乏術，這就是現實，這就是潮流，這就是大勢所趨，誰想要違背它，誰就無異於螳臂擋車。

秀潔決定「不讓自己再繼續維持這個樣子」，在歌仔戲臺上苦撐待變。剛才她還怒責阿旺嫂，不理翠鳳，現在卻若有所思，想要步著她們的後塵，去結婚，去生子，去過安安分分的日子，她真有點英雄氣短，反正在舞臺上扮演岳飛，那也只是反串，她本來就不是什麼男子漢、真英雄，找個老實人去依靠，自己還有什麼心事好操煩的呢？

秀潔的決定很無奈、很低調、很心虛，她正要「去跟金發伯說」，但走到他身邊又不知「如何啟齒」，人生真是艱難啊！最惺惺相惜的老少兩個人，要怎麼攤牌才不傷和氣呢？連秀潔這樣忠實的演員都要棄守舞臺，劇團還有什麼前途？歌仔戲還有什麼指望？讀者看到這裡，都要為金發伯、為未來的劇情發展捏一把冷汗，看來一場悲劇總是免不了的。

誰知峰迴路轉，好一個金發伯，讓所有的人都跌破眼鏡，別看他這幾年「整天哼哼哈哈、喝酒、打盹」，其實他心裡最明白，潮起潮落，月圓月缺，好聚容易好散難，與其草草收場，大家作鳥獸散，何

不以退為進？在秀潔提出難堪的要求之前，搶先宣布「玉山是應該解散了」，讓大家心裡有個底，然後堂堂正正的提出一個反要求，要求「今晚這一場，大家拿出精神，認真做，不管有沒有人看，我們要演一場最精彩的」，就像當年項羽兵敗烏江，死到臨頭，他還要往來衝決一番，難道他們都是在演戲嗎？不，那不是演戲，那是比演戲更認真的人生，歌仔戲可以沒有舞臺，人生不可以沒有堅持，理想的火種不能在現實裡灰飛煙滅，心若已死，活著還有什麼意思？金發伯是個過來人，他曾經很認真的教戲，不過那都是為了演戲，今天在艱難關頭，他才向秀潔吐露出了他最寶貴的內心戲：堅持到底才有是非，堅持到底才有希望，戲會衰，人會死，可是精神若不衰，希望永不死。到這時候，秀潔才算得到演戲的真傳，也才算得到做人的真傳，她終於在金發伯這一面發亮的鏡子身上看到了自己，也看到了未來。

以後的文章發展，不管是秀潔與金發伯相對無語，還是金發伯發笑鼓勵，還是秀潔用唱戲「表明心跡」其實都是餘波盪漾，「在剛暗下來的天色裡」，縱使「戲臺」「猶未燃燈」，縱使歌仔戲的前途更加「單薄」，但秀潔「內心的激動」，再也不能自己，「她的眼中逐漸模糊」，她的熱淚盈眶，她已經從金發伯口中找到了答案：「懶散隨便，怎麼能夠把戲演好？」怎麼能夠把人做好？「我們一定要好好做」，好好做人，好好做「一個演戲的人」，好好「演一場最精彩的戲」，好好做一個正經的人。從今以後，她不必再在紙菸一閃一滅的火光中去尋找迷惘，因為她心頭的火種已經點燃，越燒越旺，她有足夠的精神去面向舞臺，她有足夠的力量去面向人生，她有足夠的信心去面向變動的未來。

一齣戲散了，一齣戲又將上演，不管是戲，還是人生。

（節錄自國文天地第 15 卷 6 期，民國 88 年 11 月）

2. 呂興昌 從〈散戲〉論洪醒夫小說的人道關懷：

散戲不只是寫一齣戲的結束或散場，它也寫一個歌仔戲團的解體散伙，同時還象徵某些傳統價值的壽終正寢，一去不返。

從正面看，散戲透過玉山歌仔劇團的悲慘境遇，表現歌仔戲的沒落，但從反面看，卻強調了農村社會對於歌仔戲此一在傳統生活扮演極重要角色的演藝活動之揚棄與漠視；戲臺前觀劇者早已不是昔日的萬頭攢動，而是只剩五個觀眾，三老二小，一老還背對戲臺，好久不曾回望戲臺一眼，兩個四、五歲小孩則繞圈圈捉迷藏玩得正開心，對於臺上嚴重的演出失常與失誤，根本無動於衷。作者借小說人物的敘述觀點點出，「喜歡歌仔戲的人都不知哪裡去了！」

事實上，原本喜歡歌仔戲的人都被新興的康樂隊吸引走了。康樂隊歌藝平平，但服裝暴露、豔舞熱烈，是資本工業社會典型的膚淺、速食娛樂，這就表示田莊舊有的生活格調被流行的新口味取代了。小說借團主金發伯對於新口味的批判—那些「新劇」，流行歌，搖來搖去，愛來愛去，都是現世，無恥！歌仔戲都是有憑有據，教人忠孝節義，有什麼不好？過一段時間，所有的人都會反悔，都會回過頭來看歌仔戲—清楚地道出反面的真實情況：農村的價值觀念已被流行文化衝垮。

洪醒夫從小就深愛農村的戲劇，而這些歌仔戲、布袋戲的故事內容，也是農村文盲世界的人唯一的教育來源；他們從中學會通曉事理與待人處世的方法。因此他常將布袋戲的情節放入小說之中，如崙腳村那齣戲、清溪阿伯與布袋戲，從這些作品中，可以看出村民與戲劇之間的親密關係。例如清溪阿伯與布袋戲，除了描寫觀眾如醉如痴的熱愛布袋戲外，更藉著敘述者「我」回憶幼年時期攀在戲臺上，以兩步的距離細看清溪搬演偶戲的巧藝絕技，因而認為他是偉大的人物，並興起拜他為師的念頭，而且還得到祖父的認可與鼓勵，說演布袋戲的很有學問，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可以演出「歷史」來，足見，這些戲劇在村民心目中占有何等的地位。然而，時移勢轉，在外來流行文化的衝擊下，他們的重要性幾乎消失殆盡。

這些受侵襲的傳統價值，為了能夠生存下去，也曾經企圖適應新的潮流，然而，要不是隨波逐流完全失去自己的本來面目，便是在痛苦的掙扎中敗下陣來。前者像一些布袋戲，為了迎合觀眾的口味，「除木偶以外，真的人也上臺，有穿短裙熱褲唱歌跳舞的貨真價實的女人，也有年輕的男人，搭起鐵架，做一些像馬戲團或是雜耍團裡的特技節目，真正演布袋戲的那個『出將入相』的小舞臺，是可以隨意升降移動的，真人出來時，舞臺撤去，木偶出來時，舞臺再復原。」（散戲）後者就像玉山歌仔劇團，在康樂隊與面目全非的布袋戲的強力競爭下，為了爭取觀眾，竟然讓身穿戰袍、頭戴盔甲的精忠岳飛一邊扭搖，一邊唱起梨山痴情花，其不倫不類的荒謬場景，使得演員秀潔深深覺得蒙受侮辱踐踏而淚水崩灑，團主甚至哭叫著拿酒瓶砸自己的頭，從而走向「散戲」的下場。

從結構上看，散戲有兩條互相加強補充的情節發展線，一條是以秀潔為敘述觀點進行的戲臺下劇團的沒落，一條則是戲臺上劍美案的進行。

包公之所以要劍斬駙馬陳世美，誠如戲詞所云，是由於陳世美貪慕榮華富貴，拋棄妻子，詐婚公主於先，又命韓琪到山神廟企圖殺害妻子秦香蓮於後，所以罪不可赦，終於開劍行刑。這樣的情節，放在臺灣的現實處境去思考，剛好可以反襯出散戲的重要主題：就代表公義的包公的立場而論，那種拋棄舊價值而趨附新勢力的行徑，都應該予以譴責與禁除，反諷的是，劍美案中被斬除的新勢力，在現實世界中反而頑強地吞噬了舊價值，就像轉型中的臺灣農業社會完全無法抗拒工商資本社會的吞噬一樣。因此，秀潔雖然慶幸自己能維持起碼的尊嚴，不被整個時代潮流所席卷而完全失去自己對歌仔戲的忠誠，但盱衡時勢，深知轉變中的社會已經將他們遺棄，無法挽回，所以她決定離開戲團，回家跟年邁的父母學種田，嫁人生子，教孩子安分做人，只要不學歌仔戲就好。這種決定放棄之後的平靜心理打算，正如其他團員終於演完秦香蓮而有「散戲」的歡天喜地之放鬆感，或者與金發伯最後決定解散玉山、從此誰也不再提歌仔戲一樣，可以說是澈澈底底、敗得寸甲不留了。

（節錄自林武憲編洪醒夫研究專集，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3.鄭源發：

散戲的線索採用複線結構，以兩條線索交織而成，高潮之後再將兩線結合，鋪寫結尾。當中的兩條線索，一條是主角秀潔的獨白與回憶；另一則是一齣正在上演的玉山招牌戲秦香蓮，而以後者為主線。

在如此的結構中，作者有意將兩線交織呈現，因此，通篇小說的時空，一直在過去與當下、下戲與戲臺之間交替出現，不斷給予讀者畫面重疊的感受。這樣的手法，除了將情節的今昔交代清楚外，更豐富了直線敘述的單一和枯燥。而直到高潮結束後，作者才將兩線結合，解決矛盾與衝突，完成結尾。

作者採用這種結構的用意，筆者以為有二：其一是形成戲劇和現實之間的「模糊地帶」，塑造有意的矛盾；其二透過今昔對比，凸顯「舊文化衰敗」的主題。

就第一點來說，如：「王朝 馬漢在戲臺的角落招手，該她（秀潔）上場了」、「秦香蓮說：『管他去，哭夠了自然會停！』」；或是翠鳳身著國太的服裝，卻「手忙腳亂從戲服裡掏出豐碩的乳房」，餵食她八個月大的小孩；甚至岳飛（秀潔）一身戰袍大唱梨山痴情花；最後連秦香蓮也打破「陳規」，大聲喝道：「啟稟大人，民婦先行告退！」……此類敘述，作者不以文中人物之名，卻用古人形象來表現與之不合的動作，這種奇特的結合，形成一幅荒謬的圖像，造成現實與戲劇之間的灰色地帶。

這種「模糊」乃是有意的混淆，藉一幅幅格格不入的浮世繪，引來荒謬的笑意，然在引人發笑的背面，卻也更有逐漸滲入的悲情。正是在表面笑鬧，骨子哀哭的方式中，將小說的矛盾衝突不斷加深，以不應該的形象做不應該的行為：看古人在戲臺招手喚人，看老態莊嚴的國太掏乳餵兒，看勁裝武將唱流行情歌，看哀怨女伶亂戲退臺。於是讀者開始從文本中深思，到底是什麼因素，讓原本的繁華變得如此不堪？

為了呈現玉山歌仔劇團（或說是歌仔戲，甚者舊文化）的一頁滄桑，作者以「今昔對比」的筆法經營小說副線，藉由秀潔的視角，道出玉山歌仔劇團由盛轉衰的經過：在玉山最風光的時候是「觀眾黑鴉鴉擠了一片，人頭連著人頭，……，還溢了一些在廟旁的馬路上」，但沒落之時，卻是為了生計，做出「蜘蛛美人」這種幾近欺騙的事情來；團中的成員對歌仔戲的態度也是由自始的「一個學歌仔戲的人去唱流行歌，就像一個規矩的婦人討了客兄一樣，那是無恥」，到後來是金發伯喝酒喝到上臺時都踉蹌不堪，甚至直接叫「岳飛」唱流行歌。荒謬之餘，油然而生悲哀之感。

主線敘述的則是其公演的情狀，在狼狽的窮途末路中，不僅臺下觀眾意興闌珊，就連臺上的演員也忘了自己的本分：向來認真的秀潔只是「懶懶地對著臺詞」，始終只注意金發伯臺詞忘得厲害這件事；阿旺嫂半路下臺，帶著孩子吃冰去也！就連團中精神象徵的金發伯最後也允許了秦香蓮的告退，包黑子一句「下去」，道盡多少無奈。當臺詞憑空消失一大段，故事情節扭曲不堪，臺上演員含糊過招……，然而臺下的反應呢？洪醒夫如此寫道：

前臺後臺一起應和起來，聲音裡充滿歡天喜地的氣味，戲，就要散了，每人多多少少都會有一點進帳，晚餐還有地方士紳招待的一頓豐盛的酒食，一時之間群情奮然，鑼鼓聲也格外驚天動地，在夕陽餘暉閃耀之中，整個戲臺好似跟著動搖顫抖起來。

觀眾懶散地向戲臺望了一眼，像是埋怨鑼鼓聲擾了他們清靜，一個站起來，伸懶腰，第二個接著站起來，第三個站起來，他們把蹲姿變成立姿，卻繼續談天。

戲，就這樣散了！

用以往的盛況對比一場敷衍的演出，整篇小說的情緒在今昔差異中不斷被拉高，到達頂點後，兩線合而為一，才延續情節，道出結局。

（參考資料：鄭源發 散戲—雙線交織的敘事結構，國文天地第 15 卷 6 期，民國 88 年 11 月）

父親大人(節錄)

洪醒夫

有一年，我已經二十幾歲，在學校沒有認真讀書，沉迷賭博，積欠別人一千五百元的賭債。我沒有弄錢的地方，回家去，騙父親說我要買書，父親照樣二話不說，低頭沉吟甚久，叫我起來，說：「走吧！我們去向阿樹伯借！」

我跟他後面，那時太陽很大，我走在後面，看他不住的揮汗，背有點駝。到了阿樹伯家，他們一家人正在忙碌的工作，把剛晒乾的稻穀用風鼓吹去沙粒與壞穀。阿樹伯問父親有什麼事，父親嘿嘿乾笑兩聲，欲言又止，看樣子很難啟齒。阿樹伯又追問一次，他說沒有什麼，就去幫他們的忙，也示意我一起幫著工作。工作中，父親出現好幾次欲言又止的場面，最後還是把話嚥了下去。一直到工作做完，天都黑了，父親背對著阿樹伯，才怯怯地把話說出來。

我拿到那一千五百元，心都碎了，但仍然裝作若無其事。回家的路上，父親像做完一件大事似的，很輕鬆的講一些趣事。我把手插在褲袋裡，捏著那一千五百元，捏成一團，錢都被我的手汗弄溼了。

回到家，我就說我要走了。父親看看我，說：「好，你要認真讀書，不要擔心錢的事！」說完，他從衣袋裡掏出三張老舊的卻摺疊整齊的十元鈔票，塞在我手裡，說：「阿爸只有三十元，你拿著，可以吃冷吃熱！」我說不必了，把他的手挪開，客客氣氣強忍著跟家人話別，然後轉身在黑暗中離開家門，一路走，一路哭，一直哭到車站。

一直到今天，父親仍然不知道這件事，我也從未對誰說過，但我記得很清楚，一點一滴，一枝一節，都歷歷在目，永難忘懷。回到學校，把錢還給人家，然後把自己關在斗室裡，從此變成另外一個人。

——節錄自洪醒夫〈父親大人〉







